##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临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6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》;2017年6月27日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了如下决议: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 予条件进行核实后,认为:

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资格,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符合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年6月27日为授予日,向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.3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,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27日